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十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

##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11 凯迪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一审判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民族证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初字第 202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公司）诉被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1日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凯迪股份公司）、被告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集团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立案后，依法由法官赵红英担任审判长，与法官龚晓妮、法官魏欣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本院于2019年2月21日召集各方当事人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并于2019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族证券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卫江、刘敏，被告凯迪股份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宋若云、被告凯迪集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民族证券公司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债券”本金940,906,200元、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的应付未付利息42,070,107.35元，本息共计982,976,307.35元；

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债券”逾期利息，以 982,976,307.3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2%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公证费 12,432 元、差旅费 5,877.42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696,382.38 元。

四、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62,25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民族证券后续将以公告形式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二）发行人银行账户冻结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迪生态共有 28 个账户被冻结，申请冻结金额 9,285,839,035.73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13,923,357.77 元。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9 日期间，凯迪生态无新增被冻结账户。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有 55 家子公司的 169 个账户被冻结，申请冻结金额 3,474,120,270.77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42,311,986.86 元。相较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编号：2019-101），公司旗下新增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冻结账户 1 个，新增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冻结账户 1 个，新增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冻结账户 1 个。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12 号公告。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047 件。其中融资纠纷案件共计 104 件，买卖、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 291 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353 起，燃料买卖案件 1299 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已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判或调解的案件 91 件。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13 号公告。

#### （四）发行人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目前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措施，未来公司也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的情况，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

2、相关逾期引发的债权人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出售形成障碍。部分诉讼已经判决，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

目前逾期债务共计 1,736,653.20 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1,914,207,379.29 元，逾期债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7.24%。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14 号公告。

#### （五）发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暂停上市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暂停上市进展公告》，发行人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如下：

1、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

票暂停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及股份挂牌转让服务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 5 月 28 日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国瑞”）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长城国瑞担任公司的恢复上市推荐人；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则由长城国瑞为公司提供股票转让服务。

2、推进司法重整相关工作。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开展司法重整工作相关事宜的提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正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16 号公告。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其中“11 凯迪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一审相关判决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其他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请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